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曹恆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柒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柒仟貳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53、6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對被告所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均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5日至114年12

01 月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
02 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年息1.68%，自第4個月起按定
03 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99%計算。詎被告至114年9月5日止尚
04 積欠4萬3,548元（含本金4萬2,736元、利息812元）及利息
05 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
06 於113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
07 6月28日至120年6月2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
08 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2.99%計
09 算。詎被告至114年9月5日止，尚積欠97萬6,264元（含本金
10 96萬1,543元、利息1萬4,721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
11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三)被告於113年7月23日向
12 原告借款1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3日至120年7月
13 23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
14 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05%計算。詎被告至114年9
15 月5日止，尚積欠18萬7,431元（含本金18萬4,603元、利息
16 2,828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
17 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18 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9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
22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
23 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
24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9-73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
25 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26 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27 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9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3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吳華瑋

08 附表

09

編 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			期 間	年 息
1	4萬3,548元	4萬2,736元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97萬6,264元	96萬1,543元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72%
3	18萬7,431元	18萬4,603元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78%